

檢察事務官問案態度不佳 監察院促請服務機關究責

王姓受刑人在獄中服刑，因得知他的妻子遭人恐嚇、限制人身自由及引誘施用毒品，於是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對危害他妻子的人提出妨害婚姻、和誘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刑事告訴。在地檢署偵查期間，他申請以視訊方式接受檢察事務官詢問，沒想到檢察事務官在詢問過程，竟以威脅、咆哮的口氣質問他，讓他感覺被當成被告對待，導致他無法自由陳述，事後並產生焦慮、憂鬱的情緒，因而向監察院陳情。

監察院接到陳情案後，隨即詳細研究案情，因陳情人指訴歷歷，並表示詢問過程都有錄音錄影，於是請法務部就陳情人指訴事項查明實情。經法務部調查回復，承辦檢察事務官以視訊詢問王姓受刑人時，確實有口語及態度不佳等不當詢問之處，雖還沒有到威脅、恐嚇的程度，但違失情節已損害檢察機關形象及陳情人的尊嚴，決定將涉有違失的檢察事務官送請所屬機關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考績委員會議處。

本件陳情案的後續究責，經監察院督促辦理後，涉違失的檢察事務官已經其服務機關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核予書面警告，除有效紓解民怨外，並達整飭官箴的效能。